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聯合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AP HK Investment Limited**  
**(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聯合公佈**

**(1)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結束**

**(2)要約結果；及**

**(3)公眾持股量狀況**

**聯合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 要約結束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方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修改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方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96,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

## 公眾持股量情況

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206,7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5%。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得以滿足。

茲提述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聯合要約方」)於2014年7月8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結束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方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修改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聯合要約方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96,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1%。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於2014年6月17日開始前，聯合要約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584,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比例從約30.27%增長至73.02%。

於要約期間，合共有96,000股屬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因此，於要約結束時，經計及所接獲的要約項下96,000股屬有效接納之要約股

份，聯合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84,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3.03%。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聯合要約方及與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 晨光國際	234,000,000	29.25%	234,000,000	29.25%
— 陳存友先生 <sup>(3)</sup>	5,130,000	0.64%	5,130,000	0.64%
— 葛紅兵先生 <sup>(3)</sup>	3,000,000	0.38%	3,000,000	0.38%
— 陳浩先生	12,000,000	1.50%	12,000,000	1.50%
— 陳嬌女士	12,000,000	1.50%	12,000,000	1.50%
— 王赫男女士 <sup>(3)</sup>	12,000,000	1.50%	12,000,000	1.50%
— 光華	40,710,600	5.09%	40,763,400	5.09%
— 海納川	<u>265,289,400</u>	<u>33.16%</u>	<u>265,332,600</u>	<u>33.17%</u>
<b>小計</b>	<b><u>584,130,000</u></b>	<b><u>73.02%</u></b>	<b><u>584,226,000</u></b>	<b><u>73.03%</u></b>
CITIC	4,628,700 <sup>(2)</sup>	0.58%	4,628,700 <sup>(2)</sup>	0.58%
CDH Auto	2,352,600 <sup>(2)</sup>	0.29%	2,352,600 <sup>(2)</sup>	0.29%
CDH Cool	1,118,700 <sup>(2)</sup>	0.14%	1,118,700 <sup>(2)</sup>	0.14%
肇豐	900,000 <sup>(2)</sup>	0.11%	900,000 <sup>(2)</sup>	0.11%
公眾股東	<u>206,870,000<sup>(1)</sup></u>	<u>25.86%</u>	<u>206,774,000</u>	<u>25.85%</u>
合計	<b><u>800,000,000</u></b>	<b><u>100%</u></b>	<b><u>800,000,000</u></b>	<b><u>100%</u></b>

附註：

- (1) 於公眾股東持有206,870,000股股份當中，非售股股東持有的61,288,000股股份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
- (2) 該等股份指保留股份，且賣方於買賣協議承諾彼等將不會(i)以任何方式處置保留股份(惟實施股份獎勵計劃除外)；或(ii)接納有關保留股份之任何要約。然而，鑒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可於2014年6月18日或之後行使其權利，則計算要約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已計及保留股份。
- (3) 陳存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為陳浩先生及陳嬌女士之父親。陳浩先生是晨光國際之唯一股東。陳嬌女士是光華(要約之其中一名聯合要約方)之唯一股東。葛紅兵先生是本公司

之執行董事，而王赫男女士是葛紅兵先生之配偶。除北京汽車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是本集團之客戶外，葛紅兵先生及王赫男女士與海納川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聯合要約方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相關之權利。聯合要約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公眾持股量情況

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206,7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得以滿足。

## 要約之交收

就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完整而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作出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嬌

承董事會命  
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韓永貴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4年7月2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劉小平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光華之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海納川之董事為韓永貴先生、石幼文先生及李學軍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即海納川之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為徐和誼先生、呂振清先生、衛華誠先生、李志立先生、張夕勇先生、韓永貴先生、周榕先生、馬傳騏先生、李峰先生、李萬里先生、李濟生先生及張輝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聯合要約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光華的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本集團、賣方及海納川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海納川及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即海納川之間接控股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關於本集團、賣方及光華的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徵求。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